

第十四章 税收制度

考点三 所得税（内容变动）

（三）个人所得税

1. 纳税人

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以中国公民身份号码为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没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由税务机关赋予其纳税人识别号。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时，纳税人应当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纳税人识别号。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分为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183**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课税对象

- （1）工资、薪金所得；
- （2）劳务报酬所得；
- （3）稿酬所得；
- （4）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5）经营所得；
- （6）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7）财产租赁所得；
- （8）财产转让所得；
- （9）偶然所得。

居民个人取得第（1）至第（4）项所得（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取得第（1）至第（4）项所得，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取得第（5）项至第9项所得，依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

3. 税率

综合所得，适用**3%-45%**的**超额累进税率**；**经营所得**，适用**5%-35%**的**超额累进税率**；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20%**。

4.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1）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60 000**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其中，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20%**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70%**计算。

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5 000**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非居民个人的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2）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3) 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 4 000 元的，减除费用 800 元；4 000 元以上的，减除 20% 的费用，其余为应纳税所得额。

(4) 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5)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6) 扣除。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专项扣除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

5. 税收优惠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1)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2)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3)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4)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5) 保险赔款；

(6)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

(7)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

(8)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9) 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10)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免税所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1)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2) 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

6. 征收管理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

①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②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

③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④取得境外所得；

⑤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⑥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⑦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办理汇算清缴。

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不办理汇算清缴。

(3) 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月度或者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预缴税款；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31 日前办理汇算清缴。纳税人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按月或者按次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

(4) 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缴纳税款。

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纳税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6 月 30 日前，缴纳税款；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期限缴纳税款。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申报纳税。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 15 日内申报纳税。

纳税人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应当在注销中国户籍前办理税款清算。

(5) 扣缴义务人每月或者每次预扣、代扣的税款，应当在次月 15 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表。

纳税人办理汇算清缴退税或者扣缴义务人为纳税人办理汇算清缴退税的，税务机关审核后，按照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退税。

第十九章

考点二 货币政策（内容变动）

2018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认为：宏观政策要强化逆周期调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适时预调微调，稳定总需求；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较大幅度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松紧适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改善货币政策传导机制，提高直接融资比重，解决好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第三十章

考点三 利润表（公式变动）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其他收益+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处置收益

利润总额=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净利润=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所得税费用

第三十二章（整章内容变动）

考点一 政府会计的概念

政府会计是指用于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政府会计主体财务收支活动及其受托责任履行情况的会计体系。

政府会计主体是各级政府以及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直接或间接发生预算拨款关系的国家机

关、军队、政党组织、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进一步说，政府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对各政府会计主体财政资金的活动过程和结果进行全面、系统、连续的反映和监督，以确认、计量、记录政府管理国家公共事务和国家资源、国有资产的情况，报告政府公共财务资源管理的业绩及履行受托责任情况的专门会计。

政府会计由**预算会计**和**财务会计**构成。预算会计提供与政府预算执行有关的信息，**实行收付实现制**。财务会计提供与政府的财务状况、运行情况 and 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实行权责发生制**。

政府会计的目标是提供有助于广大使用者对资源分配作出决策以及评价会计主体财务状况、业绩和现金流量的信息，反映会计主体对受托资源管理责任，提供有助于预测持续经营所需资源、持续经营所产生资源以及风险和不确定性的信息。

考点二 政府会计要素

一、政府财务会计要素

政府财务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费用。资产、负债和净资产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收入和费用应当列入收入费用表。

资产	概念	资产 是指政府会计主体过去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形成的，由政府会计主体控制的，预期能够产生服务潜力或者带来经济利益流入的经济资源	
		服务潜力 是指政府会计主体利用资产提供公共物品和服务以履行政府职能的潜在能力	
		经济利益 流入表现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流入，或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流出的减少	
	分类	流动资产	预计在 1 年内（含 1 年）耗用或者可以变现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非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投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资产、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和自然资源资产等	
负债	概念	负债 是指政府会计主体过去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资源流出政府会计主体的现时义务	
		现时义务 是指政府会计主体在现行条件下已承担的义务	
		未来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形成的义务不属于现时义务，不应当确认为负债	
	分类	流动负债	预计在 1 年内（含 1 年）偿还的负债，包括应付及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缴款项等
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以外的负债，包括长期应付款、应付政府债券和政府依法担保形成的债务等	
净资产	净资产是指政府会计主体资产扣除负债后的净额		
	政府会计主体净资产增加时，其表现形式为资产增加或负债减少；政府会计主体净资产减少时，其表现形式为资产减少或负债增加		
收入	收入是指报告期内导致政府会计主体净资产增加的、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的流入		
费用	费用是指报告期内导致政府会计主体净资产减少的、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的流出		

二、政府预算会计要素

1. 预算收入

预算收入是指政府会计主体在预算年度内依法取得并纳入预算管理的现金流入。预算收入一般在实际收到时予以确认，以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

2. 预算支出

预算支出是指政府会计主体在预算年度内依法发生并纳入预算管理的现金流出。预算支出一般在实际支付时予以确认，以实际支付的金额计量。

3. 预算结余

预算结余是指政府会计主体预算年度内预算收入扣除预算支出后的资金余额，以及历年滚存的资金余额。预算结余包括**结余资金**和**结转资金**。

结余资金是指年度预算执行终了，预算收入实际完成数扣除预算支出和结转资金后剩余的资金。结转资金是指预算安排项目的支出年终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因故未执行，且下年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预算收入、预算支出和预算结余应当列入政府决算报告。

考点三 政府会计报告

一、政府决算报告

政府决算报告是综合反映政府会计主体年度预算收支执行结果的文件。政府决算报告应当包括政府决算报表和其他应当在政府决算报告中反映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政府决算报告的**目标**是向政府决算报告使用者提供与政府预算执行情况有关的信息，综合反映政府会计主体预算收支的年度执行结果，有助于政府决算报告使用者进行监督和管理，并为编制后续年度预算提供参考依据。政府决算报告**使用者**包括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政府会计主体自身、社会公众和其他利益相关者。

二、政府财务报告

政府财务报告是反映政府会计主体某一特定日期的财务状况和某一会计期间的运行情况等信息的文件。政府财务报告包括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和政府部门财务报告。

1.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是指由政府财政部门编制的，反映各级政府整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的报告。

2. **政府部门财务报告**是指政府各部门、各单位按规定编制的财务报告。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应当包括**财务报表**和**财务分析**。财务报表是对政府会计主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等信息的结构性表述。财务报表包括**会计报表**和**报表附注**。会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当期盈余与预算结余差异表和净资产差异表。

政府财务报告的目标是向政府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政府的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含运行成本）等有关信息，反映政府会计主体公共受托责任履行情况，有助于政府财务报告使用者作出决策或者进行监督和管理。政府财务报告使用者包括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债权人、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政府会计主体自身和其他利益相关者。

第三十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考点二 合同的效力（年龄变动）

不满**8**周岁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则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只能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第三十七章 其他法律制度

考点五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种类变动）

（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种类

1. 混淆行为

混淆行为是指经营者实施的，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行为。具体包括：①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②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③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④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2. 商业贿赂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是指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行为。根据法律规定，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3. 虚假商业宣传行为

虚假商业宣传行为是指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为，以及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

4.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侵犯商业秘密是指经营者不正当获取、披露或使用权利人商业秘密的行为。具体包括：①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②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③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上述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5. 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

有奖销售是一种有效的促销手段。法律并不禁止有奖销售行为，但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①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②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③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 5 万元。

6. 诋毁商誉行为

诋毁商誉行为是指经营者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行为。

7. 利用网络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各项规定。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主要有：①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

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②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③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④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四）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

经营者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赔偿受害者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的实际损失，并赔偿被侵害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从事混淆行为和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给被侵权人造成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 **300 万元** 以下的赔偿。



华图教育
HUATU.COM



华图教育
HUATU.COM



华图教育
HUATU.COM



华图教育
HUATU.COM



华图教育
HUATU.COM